

# 2025 年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黄圃分局部门预算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部门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部门机构设置

#### （一）主要职责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圃分局贯彻落实劳动法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做好社会保险的政策宣传、业务办理及待遇发放等工作。依法办理工伤认定、受理劳动能力鉴定。落实上级创业就业政策，促进创业就业工作。负责拟订本镇人力资源发展规划，组织职业技能培训等工作。承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培训机构、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和企业用工监测管理工作。负责劳动关系协调工作，指导企业依法用工，开展劳动争议调解及处理工作。负责劳动仲裁工作。

####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圃分局下设 2 个股室，分别是：培训就业股及劳动社保股。

### 二、部门预算构成（区分有无下属单位）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圃分局本级预算。

##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1-6。



###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423.96 万元，比上年减少 71.59 万元，下降 14.45%，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过紧日子，从严控制经费开支，相应减少收入预算；支出预算 423.96 万元，比上年减少 71.59 万元，下降 14.45%，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过紧日子，从严控制经费开支，相应减少支出预算。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3.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9 万元，增长 76.41%，主要原因是现有 1 辆公务用车车龄已达 17 年，车况较差，发动机等配件损坏需更换，导致“三公”经费较去年有所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9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9 万元，增长 99.33%，主要原因是现有 1 辆公务用车车龄已达 17 年，车况较差，发动机等配件损坏需更换，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去年有所增加；公务接待费 0.4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95.99 万元，比上年减少 6.25 万元，下降 6.11%，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过紧日子，从严控制经费开支。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21.2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5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6.2 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362.66 万元，其中原值 768.99 万元，累计折旧 406.33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2306 平方米，车辆 1 辆，单价在 100 万

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2 万元，主要是购置档案柜等。

##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详见附表 7。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